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ssion Forward Limited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聯合公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MISSION FORWARD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期權(MISSION FORWARD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及期權除外)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序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及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推薦意見及浩德融資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期權持有人。

由於要約人與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於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載於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若干事實資料，因此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就相關申請授予同意。

警告：獨立股東、獨立期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及獨立期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浩德融資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及獨立期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但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維基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代表董事會
Mission Forward Limited
王維基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會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張子建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